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明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訊問、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前因另案曾經通緝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自同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7日訊問被告，並通知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及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又被告前有通緝到案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按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刑責之虞，是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

01 原因，並斟酌被告犯罪情節，縱本案已於113年1月9日辯論
02 終結並於113年1月30日宣判，仍有高度確保被告接受後續可
03 能之上級審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之公益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
04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
05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
06 要，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，爰裁定被
07 告應自113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蔡昀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